

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	上海安稷实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琦
项目名称	上海安稷实业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检测类型	现状评价检测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3851 弄 58 号		
项目组人员	沈永喜、董志伟、陈枫、贺欣、尤佳恺		
现场调查人员	贺欣、陈枫	现场调查时间	2023. 5. 28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	满忠法、夏志伟	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	2023. 5. 30-6. 01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 陪同人	王琦		
评价结论	<p>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、铁及其化合物粉尘、铝合金粉尘、工频电场等。</p> <p>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建筑物内功能布置、设备布局、建筑卫生学、应急救援设施、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等规定的要求。</p>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锯床操作位、磨床操作位、切割操作位、龙门铣床操作位、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操作位、打孔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，未在使用切削液的操作位设置油雾回收装置；②用人单位未在切割操作位、空压机巡检位醒目位置设置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；未在锯床操作位、磨床操作位、龙门铣床操作位、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操作位、打孔操作位设置“注意防尘”、“戴防尘口罩”、“注意通风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；未在切割操作位设置“注意防尘”、“注意通风”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；③用人单位 2021 年、2022 年均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；④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培训；⑤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</p>		

	<p>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；⑥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，未编制预评价报告；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要求，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，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，编制评价报告；⑦用人单位2021年、2022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；⑧用人单位2022年1月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，2023年9月前未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。</p> <p>由此，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，在工程防护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、警示标识的设置、职业卫生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完善，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。</p>
<p>现场的图像影像</p>	

注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。